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4GG0020499 (改 2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经审查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4 月 15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90098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,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,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,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;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,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,应妥善保管,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安居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安居福厦里			用地位置	宝安区福永街道下十围路			
宗地编码	440306001007GB00907			宗地号	A213-0386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18)1035号及其补充合同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BA-2019-0134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1~5 栋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91686.53	61830.00	32.77/	20.01	38.25	13/3	5	2/650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293 5.79 m ²	地上	住宅建筑	46245	0	46245	架空绿化休闲	1105.79	
		商业	639.2	0	639.2			
		社区管理用房	250	0	250			
		幼儿园	3000	0	3000			
		物业服务用房	125	0	125			
	合计	50259.2	0	50259.2	合计	1105.79		
地下	商业	11570.8	0	11570.8				
	合计	11570.8	0	11570.8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24721.13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4029.61					
		合计	28750.74					
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总量			户型套内建筑面积<90m ²	占总量比例			
户数	850 户			850 户	100%			
建筑面积	46245 m ²			46245 m ²	100%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; 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; 3、各向立面图; 4、剖面图; 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复印件)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,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3、宗地内构筑物最高点海拔高度应满足航空限高要求。 4、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应低于 30%,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5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,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%的目标;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,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;应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,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 6、宗地内建设的地铁风亭不属于本次报建范围。 7、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4403062024GG0020499(改1))作废,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,以本次核准总图为准;其它设计文件修改备案图纸(备案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)共 4 张,图号分别为 AW-D-0306、AW-D-0309、AW-2-0301、AW-3-0301。 8、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BA-2020-0060)验线记录为:验线合格,2021.9.7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